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56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鐘心彤

　　張家銘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楊錫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7日13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弄000號時，因倒車不慎，致擦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9,775元（其中工資2,500元、零件3萬7,275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請求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A車倒車不慎致擦撞B車云云，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可知A車雖有倒車之行為，然尚無從據此證明B車車損係因A車倒車不慎所致，是原告之主張，尚無可採。此外，原告即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B車之損害係肇因A車所致，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B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9,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彥宇